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迁建废旧农膜回收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迁建废旧农膜回收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1-640921-04-01-1297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105°40'41.779", N:37°25'39.82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制造业-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塑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填)	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250	环保投资(万元)	62.7
环保投资占比(%)	2.7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整体优化规划(2020-2035)》 规划审批单位: 中卫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名称: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整合优化规划用地范围的批复(宁环函〔2020〕79号)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		

评价情况	<p>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函（2019）614号</p> <p>《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整体优化规划（2020-2035）》暂未取得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p>
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p>一、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分为三个区块，区块一：东至刘庄村；南至白土岗至天元水泥场道路；西至宁新工业园道路；北至肖闸村山地，面积为196.2hm²；区块二：东至渠口农场；南至包兰铁路；西至中卫市沙坡头区；北至碱沟山，面积为3150.6hm²；区块三：东至新堡镇刘营村；南至白土岗子；西至109复线；北至太中银铁路，面积为603.8hm²。</p> <p>园区产业规划布局为：区块一：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依托园区水泥、建材产业基础，加强工业固废和能源的循环化利用，延伸拓展产业链，大力发展新型建材、金属氧化物陶瓷、高纯石墨及碳素制品等。在基础设施建设、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方面应用广泛功能性非金属材料。区块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依托园区电解锰、电解铝、铁合金产业基础，以发展锰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为核心，以能源、化工产业为辅助，重点突出产业链的循环发展及产业链延伸。区块三：农副产品深加工。依托当地枸杞、硒砂瓜、红枣、苹果、蔬菜、畜禽等特色农副产品基础，积极开发符合当前食品消费习惯的营养健康性、功能性、方便快捷性深精加工食品，进一步提升农副产品附加值。充分发挥枸杞产业的核心引领作用，借助其平台及品牌效应，助推区域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p> <p>区块一采用“一主导一配套”的产业布局结构。推进发展主导产</p>

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配套发展工业园区配套化工产业，推动园区各区块、各产业联动互补、协调发展。

本项目位于园区区块一规划范围内的配套化工组团板块，项目周边现有宁夏宏昌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为废旧农膜回收再生利用项目，可实现固废资源循环利用，同时为园区内塑料制品制造企业提供部分原料，符合园区区块一规划中固废循环化利用，延伸拓展产业链的要求，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壮大园区主导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条，与园区整体的产业发展方向一致，有助于实现园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本项目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产业规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

二、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类	应禁止在本次评价提出的禁建区内开展相应环境管控要求提及的内容。	本项目厂址不属于评价提出的禁建区。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中的淘汰类，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条。本项目为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符合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一产业定位。	符合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鼓励、限制类的产业，但不符合该片区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条。本项目为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符合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一产业定位。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未全部列入的产业，不符合该片区以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条。本项目为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符合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一产业定位。	符合
	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	本项目为固废资源循	符合

		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 的项目。	环利用项目，不使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 和设备。	
		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禁 止外商投资领域。	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 资。	符合
		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 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 炉的建设。	符合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风险项目，按《危险化 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判 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禁止入 园。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 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风险项 目。	符合
		禁止新建煤炭、医药（生物制药）类 项目和除园区内废物综合利用外的 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固废资源循 环利用项目，不属于 煤炭、医药（生物制 药）类项目和除园区 内废物综合利用外的 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列入《中宁县企业投资项目 负面清单（2018 本）》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中宁 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 清单（2018 本）》中 的项目。	符合
限制类		应限制在本次评价提出的限制建设 区内开展相应环境管控要求提及的 内容。	本项目拟建地点不属 于评价提出的限制建 设区。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 类，除去已列入禁止类的，全部列入 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企业）须在 生产工艺、规模（或产量）、区位（或 范围）、环保措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 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 励类项目。	符合
		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 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 后和过剩产能。	本项目为固废资源循 环利用项目，符合产 业准入政策，不涉及 排放落后和过剩产能 等情况。	符合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项目，达到特别排放 限值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需双倍量 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 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风险项 目。	符合
		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 新建、改建、扩建耗煤 1 万吨及以 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 炭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 耗。	符合
		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	符合

		<p>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及本次评价提出污染治理要求。</p>	<p>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造粒熔融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后由管道引至排气筒（15m）DA001 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企业须严格按照报告中要求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对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有效治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吸附。</p>	
		<p>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使用国家和地方淘汰或禁止的工艺、技术和设备。</p>	符合
		<p>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新建涉重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须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入园企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须达100%。</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进行管理，可保证企业内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p>	符合
		<p>区块二：电解铝生产规模不得扩大，不得新增占地，技改项目须污染物等量或减量替代。</p> <p>区块三：在中宁县垃圾填埋场未封场</p>	<p>项目位于区块一规划界限内，不涉及此项要求。</p>	符合

之前，禁止新建食品加工类项目。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2. 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函（2019）61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中卫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方面规划和中宁县相关发展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加强规划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的协调，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积极推行区域的循环化、集约化发展。</p>	<p>本项目主要为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的发展定位及产业布局。</p>	符合
<p>（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统筹解决园区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p>	<p>本项目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制定落实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产业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区主要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改进建议；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造粒熔融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后由管道引至排气筒（15m）DA001排放。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放；项目</p>	符合

		区施行分区防渗措施，从源头切断对土壤及地下水的不利影响。各产污节点均采取治理措施，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四)按照“以水定产”的原则优化园区产业定位、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严控高耗水企业入园。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推进园区实施集中供热，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区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绿化用水，年用水量为8025.2m ³ /a，项目用新鲜水量较少，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五)严格入区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及自治区先进水平。	本项目能耗、水耗、物耗均较小；设备、生产工艺均选用国内领先技术及生产设备。	符合
	(六)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强化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七)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根据园区产业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园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针对各污染环节设置了相应的防治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环境保护措施全部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污染物制定了详细的监测计划，并进行长期监测和管理。	符合
	(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污水管网、中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保障中水回用率，加快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固体废物应集中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较小。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三、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条，为鼓励类项目。</p> <p>项目于2025年1月21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1-640921-04-01-129727。项目备案证见附件1。</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四、“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p> <p>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厂址不在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环境敏感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宁环规发〔2024〕3号）及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卫政发〔2024〕33号），中卫市生态空间总面积5656.2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41.16%。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3291.7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3.96%。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364.30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17.21%。对照中卫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中卫市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具体见附图2。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p> <p>(1)环境质量底线</p> <p>①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厂址周边地表水体主要是黄河（N，10.5km），根据《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2024年3月）中“表3-1中卫市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黄河中卫下</p>

河沿断面2025年、2035年水质目标均为II类标准要求。根据《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显示，黄河干流中卫下河沿断面2022年与2023年水质检测中所有监测项目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故2023年黄河干流中卫下河沿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2024年3月）中“表3-2 中卫市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建议值一览表”，中宁县2025年、2035年PM_{2.5}目标值均为30ug/m³，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选取2023年中宁县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和结论，PM_{2.5}为30ug/m³，达到目标要求。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2024年3月），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持续稳中向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自治区“十四五”考核目标。

（2）分区管控要求

中卫市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共计三大类共计57个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的并集。共33个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为6391.35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6.51%。

重点管控单元：在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基础上，将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地下水开采等重点管控区等与行政区划、工业园区边界等进行空间叠加拟合，形成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12个，涉及面积为972.59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7.08%。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12

个区域。面积为 6376.80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46.41%。

对照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3。

①水环境质量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中卫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划分，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属于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其管控要求为：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的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均以员工盥洗水为主，产生量小，直接用作厂区抑尘，不外排。项目工人为周边农户，且夜间不生产，因此厂区不设置宿舍及餐厅，不设置冲水马桶，配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作农肥。生产废水包括废旧农膜清洗工序废水及拉条水冷工序冷却水。其中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水池排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在中卫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中位置见附图 4。

②大气环境质量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中卫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划分，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其管控要求为：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置换；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水泥、建材、铸造、焦化、冶炼等

	<p>行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建设全封闭式堆场或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推进制药、农药、焦化、染料等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建设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全面推进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专项整治，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升级钢铁、建材、化工、水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开展火电行业 CO₂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提高煤炭高效利用水平。</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造粒熔融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后由管道引至排气筒（15m）DA001 排放。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在中卫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中位置见附图 5。</p> <p>③土壤环境质量分区管控要求</p> <p>根据中卫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划分，本项目位于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管控要求为：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p>
--	--

行业企业，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清洗沉淀池等水工构筑物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厂区内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其中危废贮存点内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合理包装后置于防渗托盘上部。

本项目在中卫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中位置见附图 6。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与中卫市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中卫市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p>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为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提出能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衔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3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文件及规划，以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作为能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基本目标为15%，激励目标为17%。具体考核办法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推动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执行。</p> <p>按照《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的有关要求，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6%。</p> <p>能源分区管控: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全市各县（区）已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面积为58.00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p>	<p>本项目主要为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不涉及消耗煤炭资源。本项目与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p>	符合

		0.42%。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p>水资源利用上线: 衔接《宁夏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选取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非常规水利用率等5项约束性指标,作为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到2025年,全市取水总量控制在13.75亿立方米以内。</p> <p>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管控。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严控超量取用水、地下水开采等行为。深挖工业节水潜力。以中卫工业园区为重点,大力实施节水改造,推进统一供水、分质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回用。推进行业、冶金、建材等产业节水增效,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发挥水资源税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依据《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依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绿化用水,年用水量为8025.2m³/a,不会突破中卫市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活污水为员工盥洗废水,产生量小,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治理后全部回用,符合中卫市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p>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综合考虑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选取耕地保护、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用地效率等相关指标,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扩展系数等4项。衔接《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40.1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3.45万亩,扩展系数为1.33。</p> <p>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从生态环境保护</p>	<p>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内,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保护区域,本次项目建设用地均为工业用地,故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管控要求。</p>	符合

	<p>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保护区域的面积，可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存量，以及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水平等因素，评价各区县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潜在矛盾程度。根据“三线一单”技术指南研究分析，中卫市无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的原则，优化城乡土地供给，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投资强度核定用地面积，盘活利用闲置土地，合理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清理低效用地，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土地资源，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开发利用效益。</p>		
--	--	--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4。与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4 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A1.1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距黄河主要支流清水河最近距离为 4.9km，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符合
	黄河沿线两岸3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养殖场项目。	
	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外不再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一范围内。	符合
	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除已列入计划内项目，“十四五”期间不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区域背压式供热机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污染土壤的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一，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此项所述情形	符合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对新建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对纳入目录的落后产能过剩行业原则上不再新增产能,对经过评估论证确有必要建设的“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产能及能耗等量减量置换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生态红线,各污染物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名录》可知,不属于“两高”行业范围。	符合
		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的退出要求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本项目位于一般生态环境空间,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分布。	符合
		对所有现状不达标的养殖场,明确治理时限和治理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污染治理的养殖场,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严肃处罚。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所述情形。	符合
		按照“一园区一热源”原则,全面淘汰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允许排放量要求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运营期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办法》要求,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各地级市可自行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区域遵循“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1.2:1。		
			到 2025 年, 中卫市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95%,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所述情形。	符合
	A2.2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力争到 2024 年底,所有钢铁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基本达到超低排放指标限值;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水泥熟料窑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焦化企业参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实施升级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 毫克/立方米。2.2024 年底前,烧结、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实行超低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所述情形。	符合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联防联控要求		健全市生态环境局与公安、交通、应急、气象、水务等部门联动机制,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之间联防联控责任与任务分工,联合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演练,提高联防联控实战能力。	建设单位应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成后并按照预案要求开展演练。预防及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概率。	符合
	A3.2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市—县(区)—区域—企业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		
A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A4.1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优先保障民生供暖新增用煤需求。 2.新增产能必须符合国内先进能效标准。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消耗煤炭资源。	符合
	A4.2 水资源利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	本项目新鲜水年用量为 8025.2m ³ /a。取水	符合

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	总量没有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	
----------	-------------	-----------------------	--

表1-5 项目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管控单元名称	中宁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一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序号	ZH64052120001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未完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禁止涉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准入。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运营期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限制煤炭、医药、化工等行业新建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不涉及此项所述行业类型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污染物	符合
	2. 新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和 VOCs 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按要求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3. 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园区执行标准,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园区执行标准	符合
	4.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企业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2. 涉重金属企业应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卫政发〔2024〕33号）要求。			
五、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项目，生产工艺中热熔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经管道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加快建设全区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平台和各市涉 VOCs 企业台账，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统一监管治理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在线自动监测数据。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 VOCs 企业台账。	符合	
深入推进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快淘汰老旧车；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加强油品监管；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移动源。	符合	
六、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再生利用工艺流程	废塑料经过破碎、清洗后，进行分选、干燥，再经造粒、改性得到废塑料再生颗粒。	本项目废塑料经过破碎、清洗后，再经造粒得到废塑料再生颗粒，不改性。	符合
破碎要求	5.1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 5.3 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5.4 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5.1 本项目破碎过程采用高效的破碎机。 5.3 本项目清洗后进行破碎工艺，对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 5.4 破碎机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符合
清洗要求	6.1 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 6.2 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6.1 本项目清洗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 6.2 本项目用水清洗，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干燥要求	7.1 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采用自然甩干，无干燥废气产生。	符合
风选要求	8.1 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 $>90\%$ 。 8.4 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本项目采用人工分拣，无风选工序。	符合
造粒和改性要求	9.1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9.2 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 9.3 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	9.1 本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9.2 造粒废气集中收集处理。无法真空全密闭收集废气。 9.3 本项目使用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废弃滤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和能耗	应收集处理。		
		10.1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 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500kW·h。	10.1 本项目废塑料再生加工生产环节, 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为31kW·h/t, 低于500kW·h/t。	符合
环境保 护		<p>11.2 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 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 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p> <p>11.3 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 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 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 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11.2执行。</p> <p>11.4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GB18599; 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11.5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企业可自行处理, 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p> <p>11.6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p> <p>11.7 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 执行GB12348.11.8</p> <p>11.8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 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 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p>	<p>11.2 本项目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无分选废水。沉淀过程不使用药剂。</p> <p>11.3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11.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11.5 废水沉淀过程产生的污泥, 定期清掏, 交由第三方单位填埋处置。</p> <p>11.6 本项目废弃滤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11.7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p> <p>11.8 建成后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 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 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台账。</p>	符合

七、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1. 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为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项目,通过加工生产聚乙烯再生塑料颗粒	符合
	2. 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本项目为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项目,年回收加工 10000t/a 废旧农膜,通过加工生产聚乙烯再生塑料颗粒	符合
	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旧农膜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封闭式原料仓库内。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通过管道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上述环保措施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本项目废旧农膜涉及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的环节,厂区内外设置原料仓库,废旧农膜经人工分拣后分类贮存,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贮存场地采取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5.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不使用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符合
	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	本项目不涉及属于危险	符合

		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废物的废塑料。	
		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执行。同时满足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产生环节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1. 废弃的非全生物降解塑料农膜,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 2. 废弃的非全生物降解渔网、渔具、网箱等废塑料,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 3. 废弃的肥料包装袋(桶或瓶)等废塑料,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	本项目收集的塑料种类为废旧农膜。	符合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 1.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废旧农膜经人工分拣后分类贮存;废旧农膜收集过程中采用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的方式避免扬散,不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符合
	运输控制要求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性要求: 1.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2.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1572或G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GB12348的规定。 分选要求: 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	1. 本项目废塑料来源为周围农户农业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地膜,项目根据其特性、污染情况选择预处理方式为人工分拣、清洗破碎。 2. 项目预处理过程仅人工分拣环节产生极少量粉尘;项目清洗后在带水状态下进行湿法破碎,故破碎工序无粉尘产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仅为废旧农膜,采用人工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p>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p> <p>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 分选技术。</p>	<p>分选，将其中的土块、泥沙、植物秸秆及根系清理出来。</p>	
	<p>破碎要求：</p> <p>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废旧农膜为清洗后破碎，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符合
	<p>清洗要求：</p> <p>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p> <p>2.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p>	<p>本项目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符合
	<p>一般性要求：</p> <p>1. 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p> <p>2. 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p> <p>3.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 卤化物等。</p> <p>4. 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p> <p>5.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p>	<p>1. 本项目废塑料再生利用方式属于直接再生，且不涉及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p> <p>2. 本项目再生利用设施的规模为年处理 10000t/a 废旧农膜，为物理再生；</p> <p>3. 本项目生产废水有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4. 本项目针对挥发性有机废气配套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并建立自行监测方案，对废气排放情况定期监测；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p> <p>5.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p>	符合

	<p>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p> <p>6.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p> <p>7.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8.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箱处理，通过管道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上述环保措施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p> <p>6.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造粒主副机、切粒机及风机等设备。建设方在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且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7.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中分拣废料运至周边大棚种植户或农田回填；废滤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残次品及边角料返回造粒工序不外排；清洗浮渣及泥沙定期清掏后交由第三方单位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后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8.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本条所述情形。</p>	
	<p>物理再生要求：</p> <p>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p> <p>2.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p> <p>3.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p>	<p>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通过管道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上述环保措施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p>	符合

	<p>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p>	<p>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限值要求。</p> <p>2. 本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不使用含卤素废塑料；</p> <p>3. 本项目废滤网不进行焚烧处理。</p>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p>一般性要求：</p> <p>1.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GB/T19001、GB/T24001、GB/T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p> <p>2.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3.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1.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GB/T19001、GB/T24001、GB/T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p> <p>2. 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按照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3.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符合
	<p>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p> <p>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2.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p> <p>3.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p>	<p>1. 本项目为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2. 本项目选址符合中卫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p>3. 本项目按照各区域特点进行功能分区，包括生产区、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固废储存区、废气废水处理区及办公生活区，不同区域以墙体或厂区道路为分界。</p>	符合
	<p>清洁生产要求：</p> <p>1. 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p>	<p>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p>	符合

	<p>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p> <p>2.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p> <p>3.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p>	<p>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p> <p>2. 本项目生产企业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p> <p>3.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符合国家和行业对清洁生产技术的要求。</p>	
	<p>监测要求：</p> <p>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p> <p>2.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p>	<p>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了废气、废水、噪声的自行监测计划，并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留原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p>	符合

八、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2012）55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2012）55号文）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2012）55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p> <p>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p> <p>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p>	<p>本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一，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分布；项目主要回收废旧农膜进行加工；项目不使用含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含农药的废塑料，以及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p> <p>本项目配套建设沉淀池用来处理生产废水。不</p>	符合

	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涉及本条所述生产工艺。	
	<p>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p>	<p>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中分拣废料运至周边大棚种植户或农田回填；废滤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残次品及边角料返回造粒工序不外排；清洗浮渣及泥沙定期清掏后交由第三方单位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后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符合

九、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回收加工废旧塑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	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	符合

		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一，不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10000 吨。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 31kW·h/t 废塑料。	符合
	工艺与设备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均为国产成熟可靠的再生造粒加工生产设备，无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本项目配备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造粒设备具有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收集处理。废滤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正式投运前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		按要求进行设置，厂区设置		符合

	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围墙，地面进行硬化。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本项目按要求建设原料、产品库房，分类存放；贮存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先对废旧农膜进行清洗，后续进行破碎操作，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优先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采取厂房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十、项目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收集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仅收集废旧农膜。	符合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本项目回收运输过程中严格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避免遗洒。	符合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	本项目废塑料运至厂区清洗破碎。	符合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本项目清洗后破碎，无粉尘产生；设备采取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符合
分拣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项目清洗后破碎，配套沉淀池对清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	符合

贮存 运输	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沉淀池均做防渗处理。 本项目采用物理清洗，清洗剂为水，不添加任何化学清洗剂。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本项目仅收集废旧农膜。	符合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本项目废塑料存放在原料仓库中，做到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	符合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本项目回收采用运输车辆，并用篷布等遮盖，避免遗洒。	符合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本项目运输采用防火、防高温篷布等遮盖，避免遗洒。	符合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本项目运输过程采用篷布遮盖，不使用包装物。	符合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本项目废塑料运输车辆禁止超高、超宽、超载。	符合
	十一、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本项目利用当地农户生产产生的废旧农膜进行造粒。项目所用废塑料不含医疗废物及进口废塑料。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添加剂。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减少区域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塑料堆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要求。</p> <p>十二、项目与《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一、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着力提升塑料垃圾末端安全处置水平，大力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大幅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和环境泄漏量，推动白色污染治理</p>
--	---

取得明显成效。（二）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5.建立完善农村塑料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继续开展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推广标准地膜应用，推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6.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

本项目属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利用废旧农膜作为原料生产塑料再生颗粒，为下游企业提供了优质的再生塑料原料，有效减少了原生塑料的消耗量，从源头实现了塑料生产环节的间接减量；本项目通过建立稳定的废旧农膜回收渠道，为解决废旧农膜“白色污染”问题提供了关键的末端处置和资源化出口，将废弃物的环境治理转变为了有价值的资源循环，有助于促进农膜回收利用体系的健全和完善。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消纳大量废旧农膜，直接有效地减少了进入环境或垃圾填埋场的塑料废弃物总量，为降低塑料垃圾填埋压力做出积极贡献。综上所述，本项目以废旧农膜为原料生产再生颗粒，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是构建塑料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关键一环。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十四五”塑料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各项核心要求，对防治“白色污染”、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积极的正面意义。因此，本项目与发改环资〔2021〕1298号文的要求具有高度的符合性。

十三、项目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宁发改环资〔2020〕4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一、总体要求（二）科技引领，创新供给。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引领塑料污染治理水平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发展。（三）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二、重点任务（二）积

<p>极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创新供给模式 3.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三）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提高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1.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加强农膜污染管控力度，推广残膜回收综合利用技术，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2.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本项目利用当地农户生产产生的废旧农膜进行造粒。项目所用废塑料不含医疗废物及进口废塑料。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添加剂。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减少区域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塑料堆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p>十四、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推动全行业节能改造、跨行业优化利用、全产业链循环利用，努力把资源消耗强度降下来，资源利用效率提上去。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重点行业废水废气废渣和余热余压循环再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打通生产与生活环节，将资源从生产环节贯穿到生活环节全过程循环利用，促进最大程度、最广范围有效利用资源。</p> <p>本项目为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可实现固废资源循环利用，符合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p> <p>十五、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项目选址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5°40'41.779", N: 37°25'39.822"。项目为废旧农膜回收再生利用项目，项目选址合理性评价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阐述：</p> <p>①用地权属：本项目拟建设用地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合 15 亩）。宁夏祥鑫工贸有限公司通过网上交易的方式竞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与中宁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2。</p> <p>②生态红线要求：对照中卫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中卫市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内。</p> <p>③园区配套设施及交通情况：中宁工业园区内供水工程、配电工程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的用水、用电均由园区管网供给。项目周围分布有 G109、G6 京藏高速，区域交通完善。</p> <p>④环境敏感性分析</p> <p>本项目拟选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⑤污染物排放情况</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中相关选址及环境管理要求，用地性质合理。项目建设与行业相关规划、园区产业规划、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园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原料供应及便利性有充分保障，环境制约因素较小，总体而言选址合理，厂址环境适宜建设。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8。</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背景</p> <p>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原址位于中宁县鸣沙镇地毯厂 2 号房，原项目于 2018 年 3 月编制了《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中宁环（评）函（2018）18 号）（环评批复见附件 3），生产规模为年回收加工利用废旧农膜 5000t，年产塑料再生颗粒 2000t，年产农地膜 10000t，年产塑料包装袋 500t，年产 PE 软水带 500t。原项目于 2019 年 1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意见见附件 4），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640521MA75WKK35F001Q（见附件 5）。原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停产，生产设备均已拆除。</p> <p>根据文件《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卫政发〔2024〕33 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中：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外不再建设工业项目。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拟将厂区拟搬迁至中宁工业园区南区区块一进行生产，达到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的目的。搬迁后生产规模为年回收加工废旧农膜 10000t 用于生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总投资 2250 万元，用地面积 10000m²。</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企业委托，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二、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情况</p>
------	--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中宁工业园区南区区块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5°40'41.779", N: 37°25'39.822"。建设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项目东侧为中宁县金山建材有限公司料场，西侧为中宁县鑫旭水泥预制厂，南侧为宁夏宏昌塑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内部路。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9。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本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独立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3168m ² ，单层设置，高 9m。	加工车间	位于 1#厂房内中部，建筑面积 1168m ² ，建设一条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废旧农膜 10000t 用于生产塑料再生颗粒。主要工序为清洗破碎、热熔挤出、冷却（水冷）、切粒包装。配套设置破碎机、绞龙、造粒主副机、切粒机等设备。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内北侧，面积为 1500m ² ，主要用于贮存原料废旧农膜。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内南侧，面积为 5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再生塑料颗粒。
	2#厂房：独立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3168m ² ，单层设置，高 9m。	办公区	位于 2#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 200m ² 。2#厂房剩余位置为工艺预留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排水		员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抑尘；生产废水为农膜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暖		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均不需供暖，办公生活区冬季供暖采取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软帘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分拣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集气罩未收集的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于厂房内安装通风换气设施进行控制。

固废	废水	①本项目员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抑尘； ②废旧农膜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于原料仓库设置1个450m ³ 初洗池，于加工车间设置1个24m ³ 二次清洗池、2个3m ³ 冷却池，于1#厂房外西侧设置1个200m ³ 污泥干化池）； ③冷却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生活垃圾	于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一般固废	位于原料仓库内，建筑面积50m ² ，主要用于贮存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拣废料、废滤网、残次品及边角料）。
	危险废物	位于原料仓库内，建筑面积10m ² ，主要用于暂存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
	地下水防渗	1.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合理包装，置于防渗托盘上部 2.清洗池、冷却水池等水工构筑物为一般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加工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产区内道路等采取硬化措施。
	绿化	项目规划绿化面积386m ²

四、产品方案及产品标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t/a)	规格型号	备注
1	聚乙烯再生塑料颗粒	7176.61	厚度：0.7-1.5mm 宽度：7-8mm, 25kg/袋	成品，外售

根据《塑料 再生塑料 第2部分：聚乙烯(PE)材料》(GB/T40006.2-2021)

聚乙烯再生塑料的形状及性能要求见表 2-3。

表 2-3 聚乙烯再生塑料的性状及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PE-LD(REC)、 PE-LLD(REC)、 PE-MD(REC)(M1c≤0.940g/cm ³)	PE-HD(PEC)(M2c>0.940g/cm ³)	PE(REC)X(M3c≤1.050g/cm ³)
1	颗粒外观(大粒和小粒)≤	g/kg	40	40	40
2	灰分 (600℃±25℃)	%	≤2	≤2	>2,≤5
3	水分 b≤	%	0.2	0.2	0.2
4	密度偏差	g/cm ³	±0.005	±0.005	±0.005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 (190℃, 2.16kg 或 5kg)	g/10min	报告 ^d	报告 ^d	报告 ^d

	或 21.6kg)				
6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 变异系数≤	%	20	20	20
7	拉伸强度≥	MPa	12	15	15
8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	200	50	50
9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变异系数 ≥	%	20	--	--
10	氧化诱导时间 (OIT) (200 °C)	min	报告 ^d	报告 ^d	报告 ^d

aX, 按 GB/T40006.1-2021 命名, 为含填料的聚乙烯再生塑料的灰分值, 如: 含 5% 的聚乙烯再生塑料, X 记为 5。
b 如果水分>0.2%, 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cM1、M2、M3 分别为 PE-LD (REC) 、PE-LLD(REC)、PE-MD (REC) 和 PE-HD (REC) 以及 PE(REC)X 密度的标称值。
d 报告, 按样品测试数据报告结果。

五、项目原辅材料及质量管理要求

1.原辅材料来源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回收的原料主要为当地农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地膜,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因地膜在农田停留时间较久, 农药已基本降解完毕,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农残膜黏附的物质以粉尘为主。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t/a)	来源	贮存方式	农膜回收要求
1	废旧地膜	10000	中宁县及周边农户回收	原料仓库堆存	仅回收聚乙烯农膜, 不回收含 PVC 农膜、不回收含氟塑料, 不回收属于危险废物或含有危险物质的废旧塑料
2	新鲜水	8025.2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	/
3	电	31 万 kWh	园区市政供电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的废旧农膜来源于当地农户种植作物后, 产生的废旧残膜。废旧农残膜表面主要为泥沙、尘土, 少量废作物根系, 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 °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但由于其为线性分子可缓慢溶于某些有机溶剂, 且不发生溶胀, 电绝缘性能优良。

2. 原料质量管理控制要求

(1) 原料负面清单

根据废旧塑料回收相关规定，对于明确不能回收利用的废旧塑料种类，建设单位应禁止收购，并提出废旧塑料收购负面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原料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定义	具体物质	控制对策
1	含医疗废物的废旧塑料	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主要为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后的废弃品，包括塑料药瓶、塑料输液瓶、输液器、针管等(详见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禁止收购或用作原料用于生产
2	含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农药废弃包装物、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塑料容器等，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禁止收购或用作原料用于生产
3	含聚氯乙烯的废旧塑料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简称 PVC	包括保温板、PVC 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PVC 密封材料、鞋底、塑料玩具、塑料门窗、电线外皮、塑料文具等	禁止收购或用作原料用于生产
4	含聚苯乙烯的废旧塑料	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包括一次性餐具、塑料汽车部件、包装材料、塑料玩具、塑料音像制品、光盘磁盘盒、灯具和室内装饰件等	禁止收购或用作原料用于生产
5	含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的废旧塑料	以丙烯腈和苯乙烯为原料用悬浮法聚合而得到的，使用热引发剂引发亦可，也可采用乳液聚合法制得。由于该树脂固有的透明性，故非常普遍地用于制造透明塑料制品	包括冷藏柜抽屉、搅拌器、真空吸尘器部件、加湿器部件和洗衣机洗涤剂喷洒器、汽车仪表盘、磁带盒和磁带盒上透明窗、唱机盖、仪表透明外壳、计算机卷纸器、蓄电池箱、按键帽、计算器和打印机工作台、化妆盒、口红条管、睫毛膏盖瓶子、罩盖、帽盖喷雾器和喷嘴、一次性打火机外壳、刷子基材和硬毛、渔具、假牙、牙刷柄、笔杆、乐器管口等	禁止收购或用作原料用于生产

6	盛装过农药种子、农药瓶等的废旧编织袋	这里特指盛装过农药种子、农药瓶等的编织袋	包括盛装过农药种子、农药瓶等的编织袋	禁止收购或用作原料用于生产
上表所列物质，建设单位应明确禁止回收或当作原料用于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2) 原料质量管理控制要求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回收的主要废旧农残膜。废旧农残膜主要成分为聚乙烯；不包括含有卤素、苯的废塑料，黏附的物质以泥沙、尘土、少量废作物根系为主。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主要提出以下的管理控制细则：</p> <p>①首先企业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提出的回收要求、包装和运输要求、贮存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在执行过程中如达不到要求，整改或停止生产。</p> <p>②其次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方式进行检查，核实项目原料的种类和品种，对于回收其他塑料废料在不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条件下进行加工生产的可以警告并予以整改。</p> <p>③最后本着保护环境、废旧物品资源化利用的原则，企业制定严格管理制度，进行自查，以确保原料来源的适合性和合理性，禁止回收不符合本项目处理的任何废旧塑料。</p> <p>本项目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健全质量档案，健全原辅料采购及验证记录，建立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采购的原材料中不得含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项目对废塑料成分有严格要求，与回收点签订合同不得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塑料，不得回收含 PVC 农膜，不得回收含氟塑料，承诺对废塑料的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对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p>				
<h2>六、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h2>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性能	数量
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			
1	造粒主副机	Φ180(主)-0150(副)造粒机, 生产能力 200kg/h	1 台
2	破碎机	80 型	1 台
3	绞龙	3.8m	1 副
4	切粒机	/	1 台
5	提料机	/	1 台
6	自动上料机	/	1 台
7	热熔机主机	/	1 台
8	热熔机副机	/	1 台
9	传送带	5m	1 套
10	料仓	/	1 套
辅助设施			
10	初洗池	长×宽×深: 20m×15m×1.5m	1 个
11	二次清洗水池	长×宽×深: 24m×1m×1m	1 个
12	冷却池	长×宽×深: 3m×1m×1m	2 个
13	污泥干化池	长×宽×深: 10m×10m×2m	1 个
环保设备			
14	软帘式集气罩	于热熔机主机排气孔、热熔机主机与副机连接处、热熔机副机出口处进行设置	3 套
15	活性炭吸附箱	/	2 台
16	15m 高排气筒	内径 0.8m	1 根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其中管理人员 5 人, 产业工人 15 人。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八、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 生产仅白天进行, 厂区内不设置员工宿舍及食堂, 无冲水马桶, 配套旱厕, 故用水量以 30L/d·人计, 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180m³/a)。

(2) 生产用水

	<p>①清洗用水</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序，工业废水量为 5.5t/t-原料，本项目需清洗的残膜量为人工分拣后的 8000t/a，则残膜清洗废水量约为 $147\text{m}^3/\text{d}$ ($44000\text{m}^3/\text{a}$)。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给水量的 85%，则废旧农膜清洗工序用水量约为 $173\text{m}^3/\text{d}$ ($51765\text{m}^3/\text{a}$)，清洗过程损耗率以 15%计（中间产品、底泥带走及蒸发损耗），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26\text{m}^3/\text{d}$ ($7765\text{m}^3/\text{a}$)，则清洗工序新鲜水补充量为 $26\text{m}^3/\text{d}$ ($7765\text{m}^3/\text{a}$)。项目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废旧农膜清洗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p> <p>②冷却循环水池用水</p> <p>项目农用残膜拉条水冷工序需用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池为设备自带，冷却循环水补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3\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p> <p>③绿化用水</p>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中“中部干旱带绿化用水定额”核算，绿化用水按 $0.2\text{m}^3/\text{m}^2\cdot\text{a}$ 计，本项目绿化面积 386m^2，绿化以 240d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77.2\text{m}^3/\text{a}$)。</p> <p>本项目新鲜水用量共计 $26.93\text{m}^3/\text{d}$ ($8025.2\text{m}^3/\text{a}$)。</p> <h2>2. 排水</h2>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旧农膜产生的清洗废水，由于本项目外购的废旧农膜主要为农业用地膜，较洁净，废旧农膜没有油污、染色以及残留农药等情况，因此项目清洗原料时用清水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生活污水均以员工盥洗水为主，产生量小，直接用作厂区抑尘，不外排。项目工人都为周边农户，且夜间不生产，因此厂区不设置宿舍及餐</p>
--	---

厅, 不设置冲水马桶, 配套旱厕, 旱厕定期清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作农肥。项目具体给排水情况见表 2-7。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a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量	消耗量	废水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180	180	0	36	144	0	均为员工盥洗废水, 直接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清洗用水	51765	7765	44000	7765	44000	0	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	453	3	450	3	0	0	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绿化用水	77.2	77.2	0	77.2	0	0	/
合计	52475.2	8025.2	44450	7881.2	44144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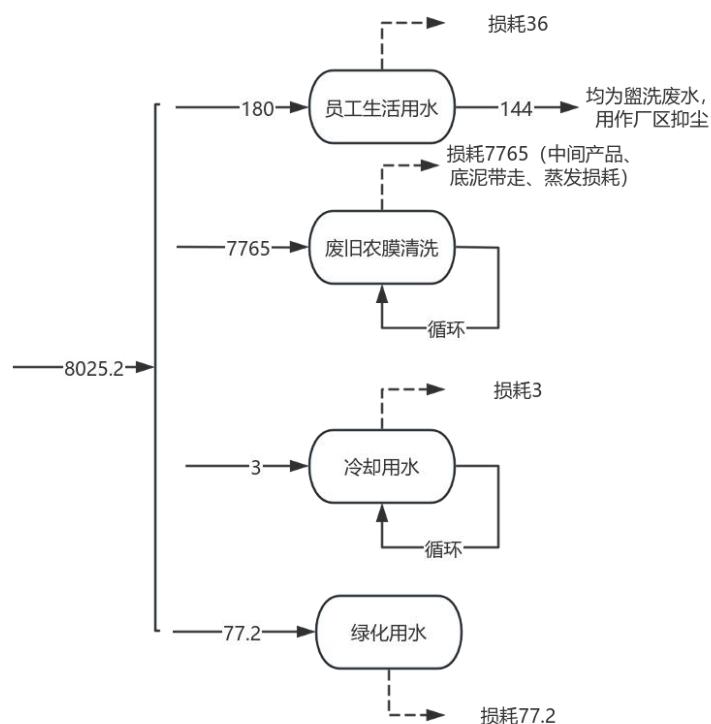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九、厂区平面布置

1. 总图布置原则

工程厂区总平面布置遵照以下原则:

- ①符合国家防火、卫生、安全规定及有关设计规范;

	<p>②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简洁合理，运输短捷； ③充分利用厂区土地，力求布置紧凑； ④满足环保要求。</p> <p>2.本项目按照厂区总体规划，在充分满足工艺生产、安全、防火、卫生、防护和检修的要求下，各个功能单元具体布置如下：</p> <p>①1#厂房：本项目1#厂房为独立钢架结构，由北向南依次布设成品仓库、加工车间和原料仓库。于原料仓库内设置一般固废库与危废贮存点。</p> <p>②2#厂房：本项目2#厂房为独立钢结构，在其南侧布设办公区，其余位置为工艺预留区域。</p> <p>3.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独立设置，最大限度地减小生产区的噪声对员工工作的影响；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车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源的侧上风向。</p> <p>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管理方便，且合理利用厂房条件，使建筑物最大限度地有利于生产、办公的需要。厂房内生产区的布置按照工艺流程进行设计，确保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使作业路线最短、最便捷。切实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10，厂房内部平面布置见附图11。</p>
--	---

十、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2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7万元，占总投资的2.79%。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等。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8。

表2-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比例(%)
施工期	废气	洒水抑尘、材料加盖篷布	4	6.38
	废水	临时沉淀池	3	4.78
	噪声	围挡等临时隔声围护措施	2	3.19
	固废	固废清运	1	1.59
运	废气治理	3套软帘式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10	15.9

营期	1#厂房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1 个 450m ³ 初洗池、1 个 24m ³ 二次清洗池 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音措施 一般固废库 (50m ²) 危废贮存点 (10m ²) 污泥干化池 设置生活垃圾桶 1. 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采取硬化措施, 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置于塑料托盘上部 2. 清洗池等水工构筑物采取一般防渗,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3.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采取硬化措施。 应急灭火设施、应急培训与演练。 环境管理与监测。	1	1.59
		15	24.01
		5	7.97
		2	3.19
		1	1.59
		5	7.97
		0.2	0.32
		0.5	0.80
		3	4.78
		5	7.97
	合计	62.7	100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的施工期为 6 个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施工期的主要工程内容为: 场地平整, 整体车间与辅助工程的建设, 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施工期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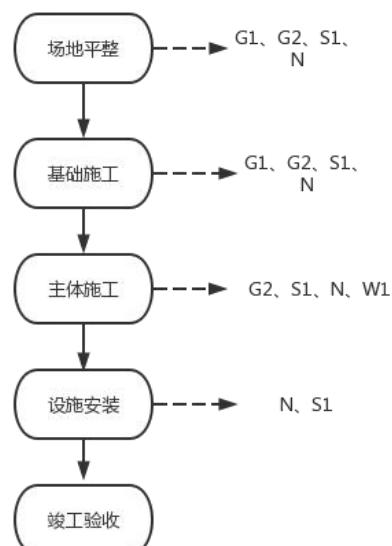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9。

表 2-9 施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施工扬尘	G1	颗粒物
	施工机械废气	G2	CO、THC、NO _x
废水	施工废水	W1	SS
	施工生活污水	W2	COD、NH ₃ -N、BOD、SS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	Leq(A)
	施工车辆噪声	/	Leq(A)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S1	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S2	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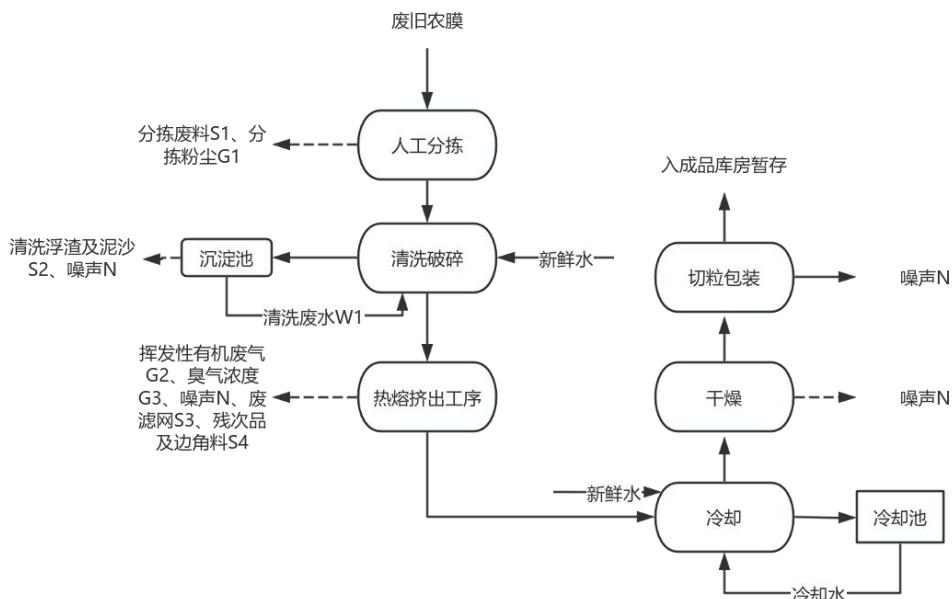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1) 人工分拣

本项目原料为中宁县及周边农田废旧农膜，主要包括地膜及棚膜。本项目只收购农田废旧农膜，不收集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及其他废塑料。在当地及周边农户处收购的废旧农膜由车辆运输至厂区内，残膜内包裹大量泥土块、农作物根系等，需要进行人工分拣。运输车辆需进行篷布遮盖，降低运输过程中原料摩擦产生的扬尘，回收的废旧农膜进厂后，在原料仓库内卸车堆存。

	<p>产污环节：分拣粉尘 G1、分拣废料 S1。</p> <p>(2) 清洗、破碎</p> <p>将分拣后的废旧农膜送入初洗池进行初次清洗，经初次清洗后的废旧农膜送入绞龙，在二次清洗水池内通过绞龙传送对农膜进一步清洗，清洗环节使用清水清洗，无需添加洗涤剂，清洗后的废旧农膜经提料机送入破碎机破碎，破碎成小块，以方便在熔融挤出工序内加工，提高原料利用率。</p> <p>产污环节：废旧农膜清洗废水 W1、清洗浮渣及泥沙 S2、设备运转噪声 N。</p> <p>(3) 热熔挤出工序</p> <p>破碎后的物料经传送带放入单螺杆挤出机的料仓，通过进料输送螺杆稳定地进入热熔机主机，采用电加热方式，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使得原料在熔融状态下经过螺纹块的剪切混炼充分的混合。造粒机组的工作原理为：塑料碎片加入强制下料机后落到螺杆上，被螺杆螺纹咬住，随着螺杆的旋转被螺纹强制往机头方向推进，构成一个机械输送过程。塑料碎片自加料口往机头运行时，由于螺杆的螺纹深度逐渐减小，也由于滤网、分流板和机头等阻力的存在，在塑化过程中形成很高的压力，将塑料压密实以改善物料的热传导性，有助于塑料很快融化。同时，逐渐增高的压力使原来存在于物料之间的气体从排气孔排出。在压力升高的同时，塑料一方面被外部加热，另一方面塑料本身在压缩、剪切、搅拌过程中，由于内摩擦也产生大量的热，在外力和内力联合作用下，塑料温度逐渐升高，其物理状态也经历了玻璃态到高弹态到粘流态的变化。一般在加料中主要是玻璃态，在螺杆螺纹逐渐减少的中间压缩段，物料主要处于高弹态，同时逐渐熔融，而物料到压缩段后部时已经完全塑化为粘流态了，由螺杆推力作用将塑化的物料定压、定量、均匀连续的从机头中挤出。项目造粒机采用一主一副。塑料经过副机可使塑料二次塑化，增加挤出塑料颗粒的品质。</p> <p>热熔挤出工序主要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塑化阶段，在机筒内完成的，电磁加热熔化位于此部位，加热温度为 180~200℃，经过螺杆的旋转，使塑料由固体的膜状变成为可塑性的粘流体；第二阶段是成型阶段，在机头内进</p>
--	---

行的，由于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过机头内的模具，使粘流体成型为所需要的塑料线条；第三阶段是定型阶段，原料在单螺杆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圆柱状线条状。

此过程通过电磁加热方式将造粒温度控制在 180-200℃左右，从而使得塑料破碎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热熔机副机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造粒主副机为密闭设备。氯乙烯成型温度 140-220℃；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分解温度>320℃。因此在 180-200℃范围内，氯乙烯不易分解。

产污环节：挥发性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G3、废滤网 S3、残次品及边角料 S4、设备运转噪声 N。

（4）冷却成型切粒入库

原料在单螺杆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条状，再经过冷却槽水冷却，然后经过风机吹干，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此过程中，冷却水是经过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使水温保持低温，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塑料再生颗粒的粒径在 0.7~1.5mm 范围内，塑料再生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扩散到空气中。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分拣粉尘 G1	颗粒物
	热熔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废旧农膜清洗废水 W1	SS
	冷却水	/
噪声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设备运转噪声	Leq(A)
一般固体废物	分拣工序分拣废料 S1	土块、泥沙、植物秸秆及根系
	清洗破碎工序清洗浮渣及泥沙 S2	清洗浮渣及泥沙
	挤出造粒工序废滤网 S3	废滤网
	挤出造粒工残次品及边角料 S4	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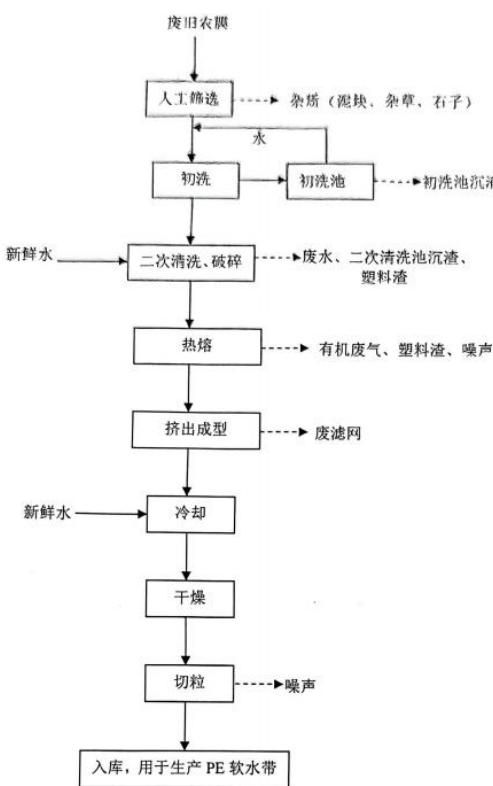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 原址位于中宁县鸣沙镇地毯厂 2 号房, 年生产规模为年回收加工利用废旧农膜 5000t, 年产塑料再生颗粒 2000t, 年产农地膜 10000t, 年产塑料包装袋 500t, 年产 PE 软水带 500t。原项目目前已停产, 且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以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具体阐述如下:</p> <p>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企业建厂至今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1。</p> <p>表 2-11 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p>									
	厂区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t/a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中宁县鸣沙镇地毯厂 2 号房	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	塑料再生颗粒	2000	中宁环(评)函(2018)18 号	于 2019 年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证书编号为 91640521MA75WKK35F001Q			
		农地膜	10000							
		塑料包装袋	500							
		PE 软水带	500							
	备注: 该厂区已于 2025 年 9 月停产									
	<p>2. 原有项目概况</p> <p>(1) 工艺情况</p> <p>原有项目生产工艺见下图:</p> 									

图 2-4 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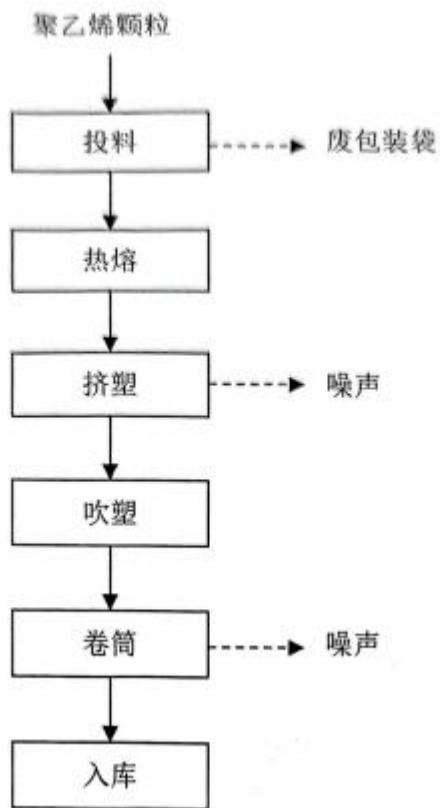


图 2-5 农地膜及塑料包装袋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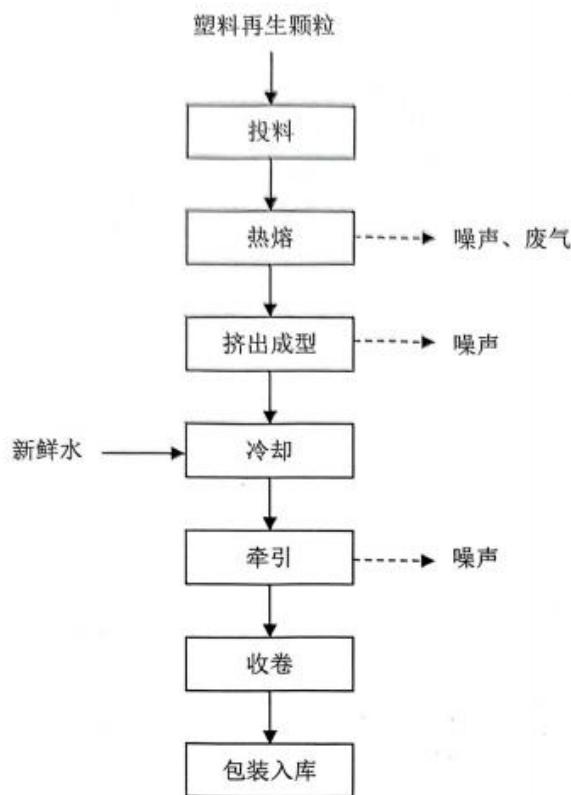


图 2-6 PE 软水带生产线

(2) 原有污染物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热熔工序热熔废气	集气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滤网再生热熔废气	通过管道连接至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共用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的集气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处置
	PE 软水带生产线热熔工序热熔废气	通过管道连接至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共用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的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处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水	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初洗工序清洗废水	经初洗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
	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二次清洗、破碎工序清洗废水	经二次清洗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
	职工生活污水	旱厕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处理后用作农肥
固废	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人工筛选工序杂质	集中收集，外运至鸣沙镇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初洗工序初洗池沉渣	经污泥干化池干化，外运至鸣沙镇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二次清洗、破碎工序 二次清洗水池沉渣	经污泥干化池干化，外运至鸣沙镇 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热熔工序塑料渣	集中收集，再生回用于生产
	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滤网	电加热，将附着在滤网上的塑料熔 融后，回用于生产
	农地膜及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投料工序废 包装袋	集中收集，再生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外运至鸣沙镇垃圾填 埋场处置
噪 声	各类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设备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设备底 座加装减震垫，对设备定期保养， 规范员工操作

3. 排污许可及自行监测履行情况

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8日取得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640521MA75WKK35F001Q）。同时，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并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自行监测协议，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信息公开。

4. 原有项目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环评阶段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热熔工序热熔废气、废滤网再生热熔废气、农地膜及塑料包装袋生产线热熔工序热熔废气、PE 软水带生产线热熔工序热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拟在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造粒主副机接口、农地膜及塑料包装袋生产线吹塑机组上方、PE 软水带生产线塑料挤管主副机接口分别设置集气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80%，净化效率为 90%以上），有机废气经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处理后，最后经 3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阶段废气产生环节减少了农地膜及塑料包装袋生产线热熔工序热熔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农地膜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干燥的纯净聚乙烯颗粒，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分解温度为 335-440℃，项目加热温度在 120℃左右，低于其分解温度，基本无废气产生，因此未在农地膜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故废气防治设施由环评阶段的 3 台集气罩+3 台等离子净化器+3

根排气筒变更为 2 台集气罩+1 台等离子净化器+1 根排气筒。项目通过采取上述各项措施，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根据企业 2024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第一、四季度停产）、2025 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第一、二季度停产）（分别见附件 6、7、8）说明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2-13、2-14 及 2-15。

表 2-1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废气排放口 (D A00 1)	烟气温度 (℃)	19	19	19	/	/	/
		烟气流速 (m/s)	5.1	5.1	5.2	/	/	/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	/	/
		标干风量 (Nm ³ /h)	2706	2726	274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81	10.2	9.48	10.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8	0.026	0.028	10	达标
2024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 7 月 26 日	1#废气排放口 (D A00 1)	烟气温度 (℃)	35	36	37	/	/	/
		烟气流速 (m/s)	9.1	8.9	9.1	/	/	/
		烟气含湿量 (%)	3.7	3.8	3.8	/	/	/
		标干风量 (Nm ³ /h)	3040	2941	300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68	4.01	5.72	5.7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7	0.017	10	达标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5 年 8 月 2 日	1#废气排放口 (D A00 1)	烟气温度 (℃)	21.5	21.8	22.1	/	/	/
		烟气流速 (m/s)	7.2	7.2	7.2	/	/	/
		烟气含湿量 (%)	2.72	2.66	2.70	/	/	/
		标干风量 (Nm ³ /h)	4016	4013	4007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8	0.24	0.2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977	1122	2000	达标

表 2-1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	2024 年	08: 56~09: 56	16.3	85.32	2.0	西北	晴

2	4月 26 日	11: 01~12: 01	17.5	84.89	2.2	西北	晴
3		13: 14~14: 14	22.3	84.25	1.8	西北	晴
4		15: 21~16: 21	23.1	83.91	1.9	西北	晴
1	2024年 7月 26 日	09: 30~10: 30	28.4	86.46	1.7	东南	晴
2		11: 30~12: 30	33.5	86.35	1.6	东南	晴
3		13: 30~14: 30	35.4	86.20	1.6	东南	晴
4		15:30~16:30	36.2	86.13	1.7	东南	晴
1	2025年 8月 28 日	10: 30~11: 30	20.6	88.99	1.6	西南	/
2		12: 30~13: 30	21.4	88.95	1.7	西南	/
3		14: 30~15: 30	22.8	88.91	1.8	西南	/

表 2-1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024 年第二季度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最大值或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4				
1	2024年4月26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459	0.478	0.468	0.482	0.48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497	0.525	0.523	0.551	0.551			
			厂界下风向 3#	0.554	0.536	0.533	0.524	0.554			
			厂界下风向 4#	0.484	0.502	0.512	0.520	0.520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4	0.41	0.53	0.39	0.5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48	0.39	0.39	0.42	0.48			
			厂界下风向 3#	0.34	0.28	0.31	0.55	0.55			
			厂界下风向 4#	0.479	0.78	0.70	0.62	0.79			
3	2024年4月26日	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148	0.175	0.0175	0.0183	0.175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432	0.0119	0.0308	0.0351	0.0432			
			厂界下风向 3#	0.0162	0.0099	0.0166	0.0104	0.0166			
			厂界下风向 4#	0.0186	0.0116	5.0×10 ⁻⁴ ND	0.0040	0.0186			
	4	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m ³)	0.0046	0.0069	0.0071	0.0069	0.0071	0.01 92	达标	
			间二甲苯 (mg/m ³)	0.0057	0.0116	0.0107	0.0104	0.0116			
			邻二甲苯 (mg/m ³)	5.0×10 ⁻⁴ ND							
			对二甲苯 (mg/m ³)	0.0046	0.0049	0.0485	0.0118	0.0485			
5	2024年4月26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间二甲苯 (mg/m ³)	0.0129	0.0093	5.0×10 ⁻⁴ ND	0.0227	0.0227	0.07 17	达标	
			邻二甲苯 (mg/m ³)	5.0×10 ⁻⁴ ND							
			对二甲苯 (mg/m ³)	0.0042	5.0×10 ⁻⁴ ND	5.0×10 ⁻⁴ ND	5.0×10 ⁻⁴ ND	0.0042			
			间二甲苯 (mg/m ³)	0.0092	5.0×10 ⁻⁴ ND	0.0074	0.0126	0.0126			
	2024年4月26日		邻二甲苯 (mg/m ³)	5.0×10 ⁻⁴ ND	0.01 73	达标					
			对二甲苯 (mg/m ³)	5.0×10 ⁻⁴ ND							
			间二甲苯 (mg/m ³)	0.0074	0.0067	5.0×10 ⁻⁴ ND	5.0×10 ⁻⁴ ND	0.0074			
			邻二甲苯 (mg/m ³)	5.0×10 ⁻⁴ ND							
2024 年第三季度											

2024年7月26日	1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444	0.457	0.423	0.431	0.45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509	0.501	0.509	0.520	0.520						
			厂界下风向 3#	0.515	0.505	0.520	0.513	0.520						
			厂界下风向 4#	0.496	0.507	0.514	0.502	0.514						
			厂界上风向 1#	0.95	0.87	0.82	0.82	0.95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1.22	1.27	1.34	1.33	1.3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30	1.36	1.30	1.29	1.36						
			厂界下风向 4#	1.38	1.30	1.30	1.38	1.38						
			厂界上风向 1#	5.0×10 ⁻⁴ ND	5.0×10 ⁻⁴ ND	0.0013	5.0×10 ⁻⁴ ND	0.0013						
	3	甲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0183	0.0261	0.0023	0.0955	0.0955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947	0.0393	0.0798	0.0330	0.0947						
			厂界下风向 4#	0.0381	0.0290	0.0303	0.0259	0.0381						
			厂界上风向 1#	5.0×10 ⁻⁴ ND										
	4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0157	0.0145	0.0049	5.0×10 ⁻⁴ ND	0.0157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178	0.102	5.0×10 ⁻⁴ ND	0.0924	0.178						
			厂界下风向 4#	0.103	0.0842	5.0×10 ⁻⁴ ND	0.0684	0.103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10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5年7月26日	1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219	0.232	0.223	/	0.2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685	0.546	0.574	/	0.685						
			厂界下风向 3#	0.490	0.609	0.599	/	0.609						
			厂界下风向 4#	0.614	0.550	0.509	/	0.614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25	0.23	0.26	/	0.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33	0.28	0.27	/	0.33						
			厂界下风向 3#	0.32	0.29	0.26	/	0.32						
			厂界下风向 4#	0.27	0.27	0.28	/	0.28						
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ND 前的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2. 非甲烷总烃以 1 小时内瞬时均值计;														
3.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其余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p>由监测数据可知，原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废气均满足达标排放。</p> <p>(2) 废水</p> <p>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旧农膜废水，由于外购的废旧农膜原料主要为农业农地膜，较洁净，废旧塑料没有油污、染色等，因此项目清洗原料时用清水清洗即可，即对塑料表面尘土、泥沙进行清洗。项目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工人均是周边农户，且夜间不生产，因此厂区不设置宿舍及餐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依托原鸣沙镇毛纺厂院内旱厕，旱厕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处理后用作农肥。</p> <p>(3) 噪声</p> <p>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根据企业 2024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第一、四季度停产）、2025 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说明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2-16。</p>				
表 2-1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2024 年 4 月 26 日	厂界东侧 1#	53.8	44.6	
2		厂界南侧 2#	53.7	45.0	
3		厂界西侧 3#	53.9	44.3	
4		厂界北侧 4#	53.2	44.9	
1	2024 年 7 月 26 日	厂界东侧 1#	53	46	
2		厂界南侧 2#	51	42	
3		厂界西侧 3#	49	42	
4		厂界北侧 4#	53	43	
1	2025 年 8 月 28 日	厂界东侧外 1 米 1#	11: 54~11: 59	54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	12: 05~12: 10	54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3#	12: 18~12: 23	54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4#	12: 30~12: 35	55	
标准限值		60		50	
注：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原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17。

表2-17 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性质及编号	产生量/t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02-S64	0.6	经垃圾桶收集后，拉运至鸣沙镇垃圾填埋场
人工筛选工序杂质	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	SW59 900-099-S59	0.5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鸣沙镇垃圾填埋场
初洗池沉渣	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	SW07 900-099-S07	2500	经污泥干化池干化后拉运至鸣沙镇垃圾填埋场
二次清洗水池沉渣	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	SW07 900-099-S07	490	经污泥干化池干化后拉运至鸣沙镇垃圾填埋场
塑料渣	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	SW17 900-003-S17	5	返回热熔工序继续熔化，重复利用
废滤网	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	SW59 900-099-S59	10	经过密闭式焚烧炉焚烧，将附着在滤网上的塑料熔融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农地膜及塑料包装袋生产线	SW59 900-099-S59	25	集中收集后外售

（5）防渗措施

根据《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1月），项目环评阶段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落实情况见表2-18。

表2-18 防渗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区域名称	防渗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生产车间	水泥硬化	水泥硬化	已落实
初洗池、污泥干化池、循环水池	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不 低于 1.0×10^{-7} cm/s	地面及池壁采用混凝土强 度等级为C30，抗渗标号P6	已落实

（6）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2019年1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项目环评阶段提出的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见表2-19。

表2-19 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污单位	监测点位	污染物指标	监测频次	实际监测频次	是否落实
废塑料加工 加热+挤出	尾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季度	已落实
废塑料加工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一年	季度	已落实
所有排污单位	厂界	噪声	季度	季度	已落实

注：企业2024年度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处于停产状态，2025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处于停产状态，未进行自行监测

由上述分析可知，根据企业提供自行监测报告可知，监测期间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废气、噪声均满足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阶段提出的防渗要求得到落实。项目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

企业原有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停产，根据提供的 2024 年第二、第三季度自行检测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中数据核算 2024 年度、2025 年度企业实际废气排放量，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0 企业原有项目总量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物	审批量 t/a	2024 年度实际排放量 t/a	2025 年度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6	0.03	0.0005

注：非甲烷实际排放量以平均排放速率×运行时间，其中 2024 年共计运行 183 天，1464h；2025 年共计运行 62 天，496h。

5. 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原有项目位于中宁县鸣沙镇地毯厂 2 号房，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各污染物经防治措施治理后均满足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环保问题。目前该项目已停产，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无环境污染问题。另企业搬迁后应及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信息变更。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p>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宁工业园区，因此本次评价采用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分析。中卫市 2023 年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 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O₃ 相应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引用《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公布数据。2023 年中卫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见下表 3-1。</p>					
	表 3-1 2023 年中卫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均值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年均值 70	94.3	达标
	PM _{2.5}		28	年均值 35	80	达标
	SO ₂		10	年均值 60	16.7	达标
	NO ₂		23	年均值 40	57.5	达标
	CO(mg/m ³)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	0.7	4	17.5	达标
	O ₃		140	160	87.5	达标

注：上述数据均为剔除沙尘天气后的数据。

由上述数据可知，2023 年中卫市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均浓度及 CO、O₃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的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引用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4月15日对《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再生循环利用产业基地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的数据。

①现状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名称及分布见表3-2和图3-1。

表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分布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北纬	东经				
引用资料	1#	37°25'15.335"	105°40'35.236"	非甲烷总烃	2025年4月13日—2025年4月15日	S	530



图3-1 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②监测频次

特征因子连续监测3天，具体情况见表3-3。

表 3-3 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 4 次

③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 1#监测点)		
				4月13日	4月14日	4月15日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97	1.08	1.05
			第 2 次	1.03	1.00	1.08
			第 3 次	0.94	0.96	0.94
			第 4 次	1.05	1.03	1.0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期间, 监测点位处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92~1.08mg/m³, 满足《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9-202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标准中所用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 mg/m³。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 厂址周边地表水体主要是黄河 (N, 10.5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要求, 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黄河干流中卫下河沿断面水质结论, 2023 年黄河干流中卫下河沿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要求,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p>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 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属于废旧农膜回收再生利用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隔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并且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土壤 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 项目厂界位置关系。”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二、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明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p>

	<p>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h4>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h4>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详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粉尘）</td> <td>12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运营期</p> <p>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的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的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要求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标准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单位</th> <th>数值</th> <t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mg/m³</td> <td>60</td> <td>0.3</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的标准</td> </tr> <tr> <td>2</td> <td>厂</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mg/m³</td> <td>4.0</td> <td></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粉尘）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单位	数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的标准	2	厂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粉尘）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单位	数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的标准																												
2	厂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界 无 组 织	颗粒物	mg/m ³	1.0	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的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故本次环评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噪声排放标准

- 1.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排放限值,详见表3-8。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 1.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厂区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对 NOx、VOCs、COD 和 NH₃-N 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p> <p>根据《关于优化排污权交易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流程的通知》（宁环办函〔2022〕23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须在建设期内由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需按照《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等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发〔2021〕41 号）对新增排污权进行核算，通过购买排污权方式获取。</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 VOCs，根据废气源强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272t/a。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7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因素主要是土石方开挖、建材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和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交通影响。</p> <p>1. 施工期废气防治对策</p> <p>为降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的通知》，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严格落实施工场地 6 个 100%有关要求，①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③出入车辆 100%冲洗；④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⑤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⑥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降低扬尘产生量；</p> <p>(2)建筑物拆除时应采取洒水措施严格控制扬尘。</p> <p>(3)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封闭施工现场。高于 4m 的建筑物必须搭设随建筑物上升的密目式安全网，以减少建设过程中粉尘排放。</p> <p>(4)严禁运输车辆超载，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洒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对运输路面定期洒水降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5)装卸产生扬尘的物质、平整场地等活动时，应当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防尘措施。</p> <p>(6)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不得长期堆存。</p> <p>(7)风速五级及五级以上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施工期堆放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p> <p>(8)加强施工机械保养，使其稳定正常运行；优化施工方式，尽量减少施工机械运行时间，减少施工机械废气排放。</p>
-----------	---

2. 施工期废水防治对策

在施工过程中，应推行科学管理，改善施工工艺，利用合理可行的施工材料、设施设备、工具等来控制污水的产生。本项目施工期间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以及冲洗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利用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②施工期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3. 施工期噪声防治对策

为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检修、养护。

②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尽量减少碰撞声音。

③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施工期间需要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工程完工后，会残留少量废建筑材料。直接影响周围的环境质量，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物要及时清运；

②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不得随意倾倒；

③建筑废物在施工现场的金属要及时回收；

④建筑垃圾应运送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⑤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分拣工序粉尘 G1、热熔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臭气浓度 G3。</p> <p>（1）分拣工序粉尘</p> <p>项目原料废旧农膜于原料仓进行人工分拣，将其中的纸张、金属、绳索、石块等清理后分类存放。人工分拣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该过程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在原料仓库安装排气扇。</p> <p>（2）热熔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p> <p>①污染物排放系数确定</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塑料薄膜再生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系数为 205g/t 原料。</p> <p>②污染物产生量确定</p> <p>本项目年处理废旧农膜 10000t，人工分拣、清洗破碎后实际用于造粒的农膜约为 7269.6t/a，故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1.49t/a。</p> <p>③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确定</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废塑料熔融挤出可行技术：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可行技术。</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再生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吸收效率为 55%，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则非甲烷总烃总的去除效率为 79.75%。</p>
--------------	---

④污染物排放量确定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h。

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为了提高废气污染物的收集效率，本次环评要求在造粒熔融挤出工序热熔机主机排气孔、热熔机主机与副机连接处、热熔机副机出口处设置软帘式集气罩，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排放源。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中“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即为持续负压全密闭软帘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故收集量为 1.341t/a；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量约为 0.272t/a；受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的限制，有 10%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149t/a。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计算结果及参数选择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计算结果及参数选择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收集装置及效率	收集量/t/a	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1.49	集尘装置（90%）	1.34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79.75%）	0.27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000	37.3	0.56	1.341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9.75%)	7.33	0.11	0.272

由上表数据可知，排放口 DA001 废气排放浓度为 7.33mg/m³，排放速率

为 0.11kg/h,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的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废气满足达标排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①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过程中, 受废气收集系统捕集率限制等原因, 将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0.06	0.149	32	36	9

②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主要来源于废旧农膜高温熔融工艺下逸散的挥发性有机物, 该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恶臭影响本次以臭气浓度表征。本次环评要求对产污设备上方设置带软帘式集气罩, 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排放源, 大部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随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仅有少量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周边地势空旷, 利于恶臭气体扩散, 对区域环境影响轻微。因此本评价对运营期产生的恶臭仅做以上定性分析。

(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总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49	有组织排放	0.272
		无组织排放	0.149
合计			0.421

(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产污设备开停机时, 环保设施未运行或者未达到应有处理效率及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造成非甲烷总烃的直接排放, 造成大气严重污染。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不到位, 导致活性炭失效, 废气未经处理即排放于大气,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热熔挤出工序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或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37.3	0.56	1h	1 次	0.56	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维护保养收集处理设备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抢修，排除故障，尽量缩短事故排放的时间。

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 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标准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上风向设置 1 个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3.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筒坐标		污染物类别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出口温度 °C
编号	经度	纬度					

DA001	105.67779 5690	37.4280043 30	非甲烷 总烃	一般排 放口	15	0.8	常温
-------	-------------------	------------------	-----------	-----------	----	-----	----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附录A表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该处理方式为可行技术，具体见表4-8。

表4-8 本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表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废塑料	熔融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中宁工业园区，项目采用《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公布数据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进行判定。2023年中卫市PM₁₀、PM_{2.5}、SO₂、NO₂年均浓度及CO、O₃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的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期针对人工分拣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于原料仓库安装排风扇的措施进行治理，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造粒熔融挤出工序热熔机主机排气孔、热熔机主机与副机连接处、热熔机副机出口处设置软帘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后由管道引至排气筒（15m）DA001排放。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中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生活污水均以员工盥洗水为主, 产生量小, 直接用作厂区抑尘, 不外排。项目工人都为周边农户, 且夜间不生产, 因此厂区不设置宿舍及餐厅, 不设置冲水马桶, 配套旱厕, 旱厕定期清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作农肥。

(2) 生产废水

主要包括废旧农膜清洗工序废水及拉条水冷工序冷却水。其中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冷却水池排水循环利用, 水池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冷却过程物料与水不会发生化学反应, 因此该部分水在冷却过程中因接触物料而发生蒸发, 补充的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散发至空气中。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1. 项目噪声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造粒主副机、切粒机、绞龙及风机等设备。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8。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	声功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	室内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破碎机	90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距离衰减	-183 .53	-107 .37	0.5	10	70	昼间和夜间	20	50 1
2	热熔主副机	80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距离衰减	-160 .46	-108 .86	0.5	8	64	昼间和夜间	20	44 1
3	绞龙	78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经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	-126 .86	-108 .86	0.5	10	68	昼间和夜间	20	48 1
4	切粒机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经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	-65. 95	-109 .60	0.5	6	60	昼间和夜间	20	40 1
5	风机	80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距离衰减	-43. 62	-108 .11	0.5	3	66	昼间和夜间	20	46 1

2. 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仅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衰减模式，对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次采用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计算该等效室外声源在第 i 个预测点的声级 L_i 。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2) 声环境影响预测步骤

①建立坐标系, 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 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 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 或线声源, 或面声源。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 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 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Ai}) 或等效感觉噪声级 (L_{EPN})。

(3) 噪声预测结果与影响分析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

本项目各预测点昼间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4-9。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名称	时间段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备注
厂界	昼间	东厂界	45.8	65	全部达标
		南厂界	50.5		
		西厂界	52.1		
		北厂界	42.8		

建设方在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且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后, 预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噪声治理措施

(1)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2) 选型上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

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3）需将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和消声等处理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定期对噪声进行例行监测，保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注：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日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生活垃圾预计产生量为 10kg/d（3t/a），由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转运。

（2）一般固废

①分拣废料

废旧农用残膜上黏附有一定量的土块、泥沙、植物秸秆及根系，需初步进行人工分拣，根据建设方多年运行经验数据，分拣废料产生量约为废旧农用残膜量的 20%，本项目年回收废旧农膜 10000t/a，故分拣废料共计 2000t/a。分拣废料主要为土块、泥沙、植物秸秆及根系，运至周边大棚种植户或农田回填。

	<p>②清洗浮渣及泥沙</p> <p>废旧农膜破碎清洗过程会产生浮渣及泥沙，随废水流入沉淀池，上层为浮渣，并在沉淀池底形成污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塑料薄膜湿法破碎+清洗过程中固废的产污系数为 91.3kg/t-原料，本项目回收后需清洗破碎的农膜 8000t/a（人工分拣后实际需清洗破碎的量），则产生的浮渣与泥沙总量约为 730.4t/a，主要成分为作物秸秆及泥沙，定期清掏后交由第三方单位填埋处置。</p> <p>③废滤网</p> <p>项目在造粒工段需要进行加热熔化，为保证再生颗粒料的质量，需要对熔融态废料进行过滤后再进行造粒，所使用的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挤出造粒工序使用的过滤网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技术材料，项目滤网用量为 5t/a，滤网沾染杂质的量约为 5t/a，故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10t/a，本项目废滤网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由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滤网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④残次品及边角料</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塑料薄膜挤出造粒过程中固废的产污系数为 11.9kg/t-原料，本项目分拣、清洗破碎后用于造粒的农膜约为 7269.6t/a，则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约为 86.5t/a。收集后回用于造粒工序不外排。</p> <p>（3）危险废物</p> <p>①废活性炭</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关于活性炭吸附治理废气的方</p>
--	--

法中提供的数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e=0.24\text{kg/kg}$ 活性炭，由第四章中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分析章节可知，被活性炭吸附箱吸附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为 1.069t/a ，核算后，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 900-039-49，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后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需定期进行保养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预计每年产生废机油 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7-08，利用密闭包装桶包装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后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环境危害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3	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转运
分拣工序	分拣废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 9	/	固态	2000	运至周边大棚种植户或农田回填
造粒工序	废滤网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 9	/	固态	10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造粒工序	残次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 7	/	固态	86.5	返回造粒工序
破碎清洗工序	清洗浮渣及泥沙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 7	/	固态	730.4	定期清掏，交由第三方单位填埋处置
机械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T, I	液态	0.2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后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固态	4.5	

1. 管理要求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p> <p>①对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从产生、运输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p> <p>②建设单位设置生活垃圾箱，确保生活垃圾不随意丢弃，污染周边环境。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产生二次污染。</p> <p>③本项目运营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记录一般工业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应详细记录其去向。</p> <p>(2)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废机油与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点，后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移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具体如下：</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分类管理规定：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按照以下原则分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p> <p>a、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t 及以上的单位。2) 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3)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p>b、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p> <p>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p>
--	--

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c、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7t/a, 属于 10t 以下范畴, 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①总体要求

A.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 防止其污染环境。

C.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 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D.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F.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②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p>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及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如下：</p> <p>①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p> <p>②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全过程控制制度</p> <p>a.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活动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p> <p>b.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p> <p>c.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p> <p>d.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p> <p>e.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p> <p>a.如实记载全厂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转移情况等事项，以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处置，杜绝非法流失；</p> <p>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转移等情况；</p> <p>d.危险废物台账与生产记录相结合。</p> <p>④制定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及职工培训制度</p> <p>a.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p>
--	--

b.定期安排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参与转移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的方法和操作规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宁环办函【2016】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有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的具体要求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要求一览表

设施场所	警告标志	设置要求	悬挂/张贴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orange;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废物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废物代码:</td> </tr> <tr> <td>废物类别:</td> <td>经营单位入库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2">危险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感染性</td> </tr> <tr> <td colspan="2">废物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半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气态</td> </tr> <tr> <td colspan="2">主要成分:</td> </tr> <tr> <td colspan="2">危害成分:</td> </tr> <tr> <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 </tr> <tr> <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 </tr> <tr> <td>产生(收集)单位: _____</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二维码</td> </tr> <tr> <td>地址: _____</td> </tr> <tr> <td>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备注:</td> </tr> </table> </div>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经营单位入库日期:	危险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		废物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气态		主要成分:		危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_____	二维码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备注: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序号</td> <td style="width: 40%;">容器或包装物体积(L)</td> <td style="width: 50%;">标签尺寸(mm×mm)</td> </tr> <tr> <td>1.</td> <td>≤50.</td> <td>100×100.</td> </tr> <tr> <td>2.</td> <td>50-450.</td> <td>150×150.</td> </tr> <tr> <td>3.</td> <td>>450.</td> <td>200×200.</td> </tr> </table> <p>2、颜色和字体: 标签背景色为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0, 150, 0))，字体为黑色黑体，文字大小根据标签尺寸自行设置。</p> <p>3 材质: 采用不干胶印刷品等粘贴式标签，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系挂式。</p>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体积(L)	标签尺寸(mm×mm)	1.	≤50.	100×100.	2.	50-450.	150×150.	3.	>450.	200×200.	<p>1) 箱类包装: 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p> <p>2) 袋类包装: 位于包装明显处;</p> <p>3) 桶类包装: 位于桶身或桶盖;</p> <p>4) 其它包装: 位于明显处。</p>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经营单位入库日期:																																					
危险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																																						
废物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气态																																						
主要成分:																																						
危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_____	二维码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备注: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体积(L)	标签尺寸(mm×mm)																																				
1.	≤50.	100×100.																																				
2.	50-450.	150×150.																																				
3.	>450.	200×200.																																				
贮存分区标志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HW05废矿物油</p> <p>HW42含油废物</p> <p>HW49其他废物: 900-041-09 900-047-09</p> <p>危险废物</p> <p>贮存分区</p> <p>危险废物贮存</p> </div>	<p>1、尺寸: 贮存分区标志的最小尺寸为250mm×250mm或200mm×300mm的尺寸。</p> <p>2、颜色与字体: 贮存分区标志中的颜色和字体、文字大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但应保证标志上的文字信息易于识别和阅读。</p> <p>3、材质: 标志牌应</p>	<p>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和进出口位置</p>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废水性质及排放去向，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破碎、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冷却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冷却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工人均为周边农户，且夜间不生产，厂区未设置宿舍及食堂，生活污水仅员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道路抑尘不外排。无冲水马桶，配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可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使用。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土壤及地下水，从而引起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的变化。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重金属成分，因此，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事故情况下，主要是三级沉淀池防渗层破损导致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要求建设单位需做好污水处理区的防渗措施以阻断废水下渗的污染途径，并加强污水管道及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确保管道及设备不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可减小事故情况下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2. 分区防渗

本项目根据各功能区的特点进行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方案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清洗沉淀池等水工构筑物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2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其中危废贮存点内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合理包装后置于防渗托盘上部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域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送）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1.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度预计产生量/t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1	废机油	0.2	半年	0.1	废机油密闭收集桶	危险废物贮存点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Q值辨识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 Q 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临界量 Q_n	q_n/Q_n
废机油	0.1t	2500t	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为0.0000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可知,当 $Q < 1$ 时本项目仅需开展简单分析。

(3) 风险源

根据对本项目各功能单元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

序号	风险单元	引发事故	污染物转移途径
1	生产区	火灾安全事故引发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电路短路、明火等引起火灾,导致化学品的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2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3	环保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燃爆风险	活性炭吸附过程放出的热量没有及时有效移除,床层温度持续升

			高, 达到活性炭的自燃点或废气中有机物的闪点导致燃爆
4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泄漏	废机油包装桶破损、废活性炭包装袋破损、洒落
(4) 环境影响分析			
①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影响分析			
<p>在发生火灾事故中, 会产生有毒有害的氮氧化物及有机物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 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p>			
②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净化处理。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时, 生产废气将未被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造成车间及周围环境空气中废气浓度增加, 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p>			
③活性炭吸附箱燃爆事故影响分析			
<p>夏季高温时段, 气温较高, 太阳直射时间长, 有利于热量积聚。活性炭长时间未更换或使用不当, 灰分较高, 床层散热较差, 不利于对流散热。致使热量在床层中积聚, 在其中形成局部热点。导致其温度达到活性炭的自燃点或温度达到了混合有机废气的闪点。同时部分空气进入废气中与可燃物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 导致发生燃爆事故。燃烧过程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p>			
④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p>项目主要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活性炭, 贮存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处(面积约 10m²), 废活性炭采用吨袋进行包装, 并扎紧袋口, 置于防渗透托盘上。废机油采用密闭专用桶盛装, 置于防渗透托盘上。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 由于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 泄漏范围可控制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送车辆发生翻车、撞车事故, 导致危险废物散落时, 可能发生污染土壤或地表水的情况。</p>			
2.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p>A、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p> <p>B、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消防沙、应急水泵、水带等污染物收集、转移物资。</p> <p>C、雨水排放口配备闸阀装置，并设专人进行管理，确保火灾事故时，沾染化学品的消防废水不流入外环境。</p> <p>D、公司强化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车间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p> <p>（2）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A、废气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p> <p>B、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巡检记录；</p> <p>C、定期更换检修相关设备和耗材，并储备一定的备用设备和配件，如风机、管道阀门等。</p> <p>（3）活性炭吸附箱燃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A、活性炭选材：使用点火温度高，灰分低的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p> <p>B、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确保管路及装置不漏气；</p> <p>C、重点关注活性炭使用情况，如发现活性炭失效或吸附能力下降，应及时更换。</p> <p>D、操作培训与应急演练：对操作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员工进行专业培训，确保了解装置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同时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p> <p>（4）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A、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所有危险废物均密闭包装后置于防渗透托盘上；</p>
--	--

B、危废贮存点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牌，贮存点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分区贮存，并张贴分区标志，危险废物包装上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C、配备抹布、盛装容器等吸附、收集工具；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D、每日定时巡查，若发生泄漏等情况，可及时发现。

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本项目需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以便事故发生时，通过事故鉴别，能及时分别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把事故造成的破坏降至最低程度。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并严格落实应急救援安全措施、处置流程并根据需要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并定期演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本项目车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公安、消防、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本项目范围内、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

	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

4. 环境风险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I，环境风险较低。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防范措施，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可以降低到可接受水平。建设单位应按规范要求配备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工程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迁建废旧农膜回收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宁夏)省	(中卫)市	(/)区	(中宁)县	中宁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5°40'41.779"	纬度	37°25'39.8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主要分布在生产区及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火灾次生/衍生烟气及消防废水，对周边环境空气和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失效时，生产废气将未被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③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燃爆事故，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⑤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泄漏或遇明火引发火灾，燃烧烟气污染周围环境空气；泄漏至外环境导致污染土壤或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2. 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消防沙、应急水泵、水带等污染物收集、转移物资。 3. 雨水排放口配备闸阀装置，并设专人进行管理，确保火灾事故时，沾染化学品的消防废水不流入外环境。 4. 公司强化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车间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5. 仓库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6. 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 7. 废气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8.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巡检记录； 9. 定期更换检修相关设备和耗材，并储备一定的备用设备和配件，如风机、管道阀门等。 10. 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所有危险废物均密闭包装后置于				

	<p>防渗托盘上；</p> <p>11. 危废贮存点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牌，贮存点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分区贮存，并张贴分区标志，危险废物包装上张贴危险废物标签。</p> <p>12. 配备抹布、盛装容器等吸附、收集工具；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p> <p>13. 每日定时巡查，若发生泄漏等情况，可及时发现。</p> <p>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更换活性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p>
	<p>填表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析，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p>

八、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国办发〔2016〕81号）、《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及《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文件规定，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 (1)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 (2)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 (3)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 (4) 按规定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 (5)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

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核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的规定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九、环境管理

需根据企业生产及环保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环境保护的近、远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具体要求可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 944-2018)附录A执行。通过对各项环境管理的建立和执行，形成目标管理与监督反馈紧密配合的环保工作管理体系，可有效地防止污染产生和突发事故造成的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软帘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房安装排气装置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旧农膜清洗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冷却水	/	循环利用不外排	/
	员工盥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生产设备消声、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分拣废料运至周边大棚种植户或农田回填; ③废滤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残次品及边角料返回造粒工序不外排; ⑤清洗浮渣及泥沙定期清掏后交由第三方单位填埋处置; ⑥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后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清洗沉淀池等水工构筑物为一般防渗区,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②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厂区内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其中危废贮存点内地面硬化处理, 危险废物合理包装后置于防渗托盘上部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4. 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 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 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 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15. 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如消防沙、应急水泵、水带等污染物收集、转移物资。 16. 雨水排放口配备闸阀装置, 并设专人进行管理, 确保火灾事故时, 沾染化学品	

	<p>的消防废水不流入外环境。</p> <p>17. 公司强化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车间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p> <p>18. 仓库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p> <p>19. 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p> <p>20. 废气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p> <p>21.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巡检记录；</p> <p>22. 定期更换检修相关设备和耗材，并储备一定的备用设备和配件，如风机、管道阀门等。</p> <p>23. 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所有危险废物均密闭包装后置于防渗托盘上；</p> <p>24. 危废贮存点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牌，贮存点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分区贮存，并张贴分区标志，危险废物包装上张贴危险废物标签。</p> <p>25. 配备抹布、盛装容器等吸附、收集工具；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p> <p>26. 每日定时巡查，若发生泄漏等情况，可及时发现。</p> <p>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更换活性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企业管理全过程，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降低对环境的污染；</p> <p>②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行；</p> <p>③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平台“业务办理流程”填报排污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办理排污许可相关证件；</p> <p>④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六、结论

根据对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的综合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型。经采取有效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72	/	0.272	+0.272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分拣废料	/	/	/	2000		2000	+2000
	废滤网	/	/	/	10		10	+10
	残次品及边角料	/	/	/	86.5	/	86.5	+86.5
	清洗浮渣及泥沙	/	/	/	730.4	/	730.4	+730.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4.5	/	4.5	+4.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